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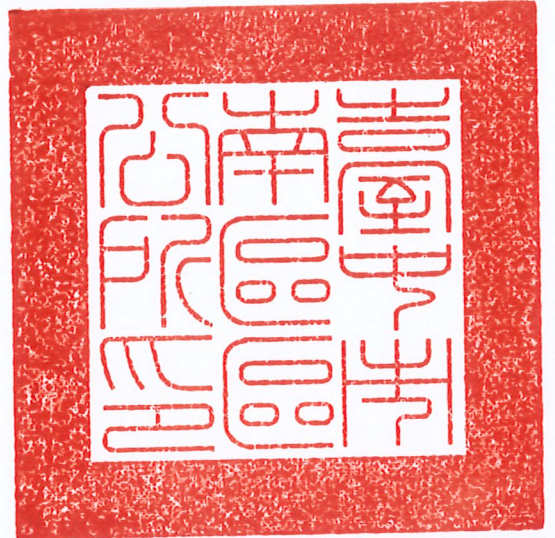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農建字第112001603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『中市南字第90號』出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公所農建字第1120013872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份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（或其繼承人）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逕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，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區長陳佩玉